# 关于征兵工作如何有效开展的研究

来源：网络 作者：雨雪飘飘 更新时间：2024-08-08

*关于征兵工作如何有效开展的研究征兵工作是事关国家安全稳定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全局的重要工作，对打牢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基础、促进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融合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的正确领导下，我省从国家和军队建设大...*

关于征兵工作如何有效开展的研究

征兵工作是事关国家安全稳定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全局的重要工作，对打牢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基础、促进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融合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的正确领导下，我省从国家和军队建设大局出发，出台了一系列激励适龄青年参军入伍的优惠政策，积极做好征兵工作，为完成征兵任务提供了有力保障。但也存在有的地方对征兵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征集动员能力不强、相关政策落实不到位等问题，某种程度上影响了征兵工作的顺利进行。为切实做好我省新形势下的征兵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宣传教育，积极营造参军报国浓厚氛围

征兵宣传是国防教育的重要内容，是做好征兵工作、保证新兵质量的重要环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征兵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实际，加强征兵工作宣传教育，广泛深入地开展全民国防教育和依法服兵役教育，宣传《国防法》、《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引导广大适龄青年充分认清献身国防是每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法服兵役是每个适龄青年应尽的光荣义务；宣传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发展的新形势和制定出台的激励政策，调动优秀青年入伍的积极性，激励他们到部队建功立业、实现人生价值；宣传各级加强征兵工作的有力措施和工作经验，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和军事机关以强烈的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做好相关组织领导工作。要运用灵活多样的宣传形式，创新宣传手段，增强征兵宣传效果，特别是在开展兵役登记、组织征兵期间，加大宣传教育投入，集中开展大规模的宣传活动。要充分发挥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的作用，采取新闻报道、公益广告、开设专栏专题、建立征兵网站等形式，在重要版面、黄金时间和时段进行集中宣传。征兵宣传要进院校、进村居社区、进厂矿企业，要有计划地组织文艺演出、播放军旅题材影视片、英模典型做报告、瞻仰先烈等活动，注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的作用，积极做好社会动员教育工作。全面落实挂“光荣军属“牌、上门送喜报、解决家庭实际困难等优抚对象抚慰制度，增强军人及其家庭的光荣感。每年5月份为“征兵宣传月”，各级各部门要精心筹划，认真组织，创新形式，注重效果，在全社会形成人人关心国防建设、人人支持征兵工作的浓厚氛围。

二、制定优惠政策，激发适龄青年入伍的积极性

（一）提高优待补助标准。认真落实义务兵优待补助政策。符合国家安置条件的转业士官和义务兵自谋职业一次性补助经费标准；国家指令安排的退役士兵在待安置期间，要按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给予一次性生活补助。农村籍义务兵，按不低于上年度农村人均纯收入标准发给优待金。对到西藏、新疆等高原艰苦地区服役的义务兵，优待金标准应适当提高。一次性经济补助和优待金由县（市、区）统一标准、统一发放。要积极探索实行城乡一体、同役同酬的路子。加大省级、市级财政支持力度，以适应各县（市、区）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实际，确保优待金和自谋职业补助金及时足额发放，确保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安置的优惠政策落到实处。省、市将优待金和自谋职业补助金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对基本财力无法满足县级基本支出的财政困难县，通过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转移支付给予补助。

（二）加大退役士兵安置力度。积极落实国家现行安置政策及自谋职业政策，鼓励退役士兵自主创业和到基层一线、经济社会发展最需要的地方工作。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都有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义务，应严格按照计划完成退役士兵安置任务。退役大学生士兵服现役期间，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党政机关考录公务员时，要进一步扩大招考录用的比例。退役士兵报考政法干警培养体制改革基层政法机关公务员时，教育考试笔试成绩总分加10分。基层专职武装干部重点招录退役大学生士兵。指导有空编的事业单位，根据岗位需要，拿出一定数额招聘退役大学生士兵。退役士兵按照程序参加考核考试，择优录用。国有大中型企业和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都应积极吸纳退役士兵就业。企业与接收安置的退役士兵应当依法签订不少于3年的劳动合同。企业招录退役士兵达到一定比例的，根据有关规定相应递减有关税费。接收退役士兵的单位裁减人员时，应当优先留用退役士兵。加大“阳光安置”和督导检查力度，对认真完成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任务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不履行法定义务、拒绝接受安置任务的单位，对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要依法处理。对转业士官、荣立二等功以上奖励和因战、因公被评为5-8级伤残等级的退役士兵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重点安置。对返乡务农的退役士兵，要加强培养，鼓励他们通过法定程序积极参与村居“两委”班子的选举。自谋职业、自主创业的退役士兵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税费减免、小额担保贷款和创业扶持等各项优惠政策。

（三）做好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发[2024]42号）要求，积极推进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要选择师资力量强、实训设施好、教学质量高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或培训机构，本着“自愿参加、自选专业、免费培训”的原则，对退役士兵进行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使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并为他们提供就业指导，帮助他们实现就业。

三、加强规范化建设，努力提高兵员征集能力

随着征兵工作改革的深入发展，征兵工作由季节性转变为常态化、制度化。要强化“一季征兵、全年准备”的理念，把做好征兵工作作为一项经常性的任务来抓。各级宣传、教育、公安、卫生、纪检监察、民政、财政、交通运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选派专人参加征兵办公室工作，并相对固定人员，保持工作连续性。要建立征兵办公室常态化办公制度，定期召开例会，组织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部署征兵工作。要依据兵役法律法规，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和完善各项工作规程，扎实抓好征兵宣传教育、兵役登记、预征对象培养和管理、体格检查、政治审查、审批定兵、新兵输送、跟踪管理、受理退兵、廉洁征兵、执法检查等各项工作落实。要健全征兵工作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每年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政策理论水平、业务知识素质和依法办事能力，确保征兵工作高效率开展、高质量完成。

四、坚持依法征兵，加大责任追究力度

依法征兵是确保兵员质量的有效保证。要把征兵工作列入军队各级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内容，建立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五级”征兵责任体系，一级抓一级，逐级抓落实。要严格责任追究，完不成征兵或退役士兵安置任务的单位及领导，不得参与“双拥模范城”、“党管武装好书记”、“关心国防建设十佳单位（个人）”、“兴武建功先进单位（个人）”等评选表彰活动，性质严重的要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要完善兵役登记和预征制度，为参加兵役登记、确定为预征对象的适龄青年发放“兵役登记证书”和“预征通知书”。凡不按规定进行兵役登记的适龄青年或不参加应征的预征对象，依照《兵役法》、《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取消其公务员报考资格。要加大执法力度，加强对兵役法规执行情况的检查督导，对拒绝完成兵役工作任务、拒绝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和逃避兵役登记、体检、征集、弄虚作假的，以及在检疫退兵期内擅自离开部队或因思想原因被部队退回的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依法予以行政和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确保征兵任务落到实处。

五、强化组织领导，切实转变工作作风

做好征兵工作是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兵役机关的重要职责。各级政府要把兵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列入议事日程，主要领导同志亲自挂帅，分管领导同志靠上抓，及时研究解决征兵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大支持力度，在人力、财力、物力上给予倾斜和保障。各级宣传、教育、公安、卫生、纪检监察、民政、财政、交通运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的思想，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完善征兵工作责任制，通力协作，密切配合，积极支持征兵工作。各级兵役机关要进一步强化职责意识，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请示汇报工作，加强军队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联系，切实发挥好职能作用。各级政府和兵役机关要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坚持群众路线，做好群众工作，深入基层认真听取意见，全面掌握实际情况；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更新思想观念，改进工作方法，找准征兵工作中的薄弱环节，研究解决基层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狠抓廉洁征兵，带头执行征兵政策规定。要加强政策法规教育，严格落实征兵工作程序，大力推行办事公开制度，增强征兵工作的透明度。要把责任分解到征兵工作各个环节，做到谁主管、谁负责。要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规违纪问题和案件，遏制不正之风，净化征兵环境，确保征兵工作有序开展。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